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全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黃財榮

相 對 人 林明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4年4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大台南餐飲職業公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公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4年4月2日所為104年度全字第13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